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终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南第三支行”)、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思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思动物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总投入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
年产3000吨新型生物基产品项目	24,400.00	11,400.00	--	--
年产1000吨植物用微生物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137.62	96.49
植物用微生物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0,430.00	10,000.00	--	--
微生物发酵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79.06	6,079.06	4,499.37	73.89
合计	55,179.06	34,744.03	11,639.99	33.4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思、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思、农业银行青岛南第三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地思动物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月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0418100456096	423,106.6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372949518100802537	1,529,444.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229976767608	376,088.2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4864074	16,391,178.9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思、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山东蔚蓝,“甲方3”指山东康地思,“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合称为“甲方”,“乙方”指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2005513018000028337,截至2021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1,929,444.6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甲方3实施“年产1000吨植物用微生物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地思动物药业、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康地思动物药业,“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农业银行青岛南第三支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40101040504098,截至2021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623,100.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年产1000吨新型生物基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9,700万元,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4月9日。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蔚蓝生物集团,“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40101040504098,截至2021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623,100.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年产1000吨新型生物基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9,700万元,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4月9日。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蔚蓝生物集团,“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40101040504098,截至2021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623,100.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年产1000吨新型生物基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9,700万元,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4月9日。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及中泰证券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蔚蓝生物集团,“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乙方”指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丙方”指中泰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40101040504098,截至2021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623,100.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年产1000吨新型生物基系列产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9,700万元,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4月9日。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6,230万元的信用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9,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7,03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近期就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兴致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苏州华兴致远的担保额度为14,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目前,公司对苏州华兴致远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200万元。

2、因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为华高世纪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计350.12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10%保证金担保。近期公司就上述保函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华高世纪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7,649.88万元。目前,公司对华高世纪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0.1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苏州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594729138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366号同创科技园1616室	庞亮	50,000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华高世纪	1998.08.14	9111010784110883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00号1001室	庞亮	5,800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华兴致远、华高世纪100%股权,上述2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华兴致远	58,264.68	29,305.07	28,959.61	272.13	16,824.07	2,433.47
华高世纪	55,159.06	23,411.01	31,728.05	0.00	28,327.03	7,544.02

(2)被担保人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华兴致远	57,479.08	28,689.47	28,859.61	421.51	7,232.79	1,663.55
华高世纪	53,831.38	22,287.89	31,543.53	0.00	6,857.63	-312.4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承担: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适用法律: 其他: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合同期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5,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9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1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97.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24%	盈利:1,479.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8,24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28%	盈利:15,818.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45元/股	盈利:0.06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铁路运量较2019年度增加,运输收入和代维代管收入同比增长。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宁人

社发〔2020〕23号)、《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23号),公司2020年度减免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增长。

3.受子公司涉税事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对需要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进行会计处理,核减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0,578.48万元。2020年度,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按需要补缴税款计提滞纳金并计入营业外支出,核减2020年度利润约1,1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2610),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证书有效期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江山针织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ST大晟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大晟资产于2021年1月19日将质押给东方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中的30,040.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7%)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0,682,75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6%;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镇科先生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218,23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后,大晟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镇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1.86%,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0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和参与运营天津地铁2号线和3号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地铁2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天津地铁3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通”)等方面洽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受让中国交通持有的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号线项目公司”)41%股权和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号线项目公司”)10%股权。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2月14日,交易各方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受让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2号线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6.34亿元和3号线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1.95亿元。目前,2号线项目公司已正式更名为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郭初光

5.营业期限:2019年4月3日至2052年4月2日

6.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泉州北路31号

7.经营范围: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系统设备安装、维修、维护;轨道交通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租赁及相关技术研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租赁、销售;移动通讯设备维护;广告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2号线项目公司的2名董事(含1名副董事长)、1名监事、1名总经理及2名副总经理已按照相关约定由公司或神铁运营委派并相关决策机构选举产生。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及公司管理团队加入,神州高铁已正式成为2号线项目公司股东并参与运营。目前,运营筹备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预计1月底前将正式接管天津地铁2号线的运营工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主持运营天津地铁2号线。

线路运营是神州高铁2017年以来新开拓的业务领域,天津地铁2号线是公司正式自主运营的第一条地铁线路,公司将通过2号线项目进一步推动各业务子公司战略产品试验落地,形成线路运营和检修装备的双螺旋发展。公司计划利用1至2年的时间,在2号线建立完善的数智运营管理体系、智能维保装备体系及商业收入体系,迅速将天津地铁2号线打造成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管理体系完善、运营服务最优的线路运营示范项目,吸引更多新客户开展线路运营业务合作,实现轻资产扩张模式。

未来,伴随天津地铁7号线开通运营,神州高铁将在天津实现多条线路的运营管理,成为多线路专业化的地铁运营管理服务商。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线路运营、维保服务领军企业的战略定位引领下,公司将全面打造智能化的城轨运营维保和装备体系,以及中国领先的运营管理模式和高商运营管理体系。

3号线项目公司工商变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613万元保证金置换为631.47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11.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12019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14019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246.98万元。

(二)担保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浦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1年1月18日将613万元保证金置换为631.47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